

合同编号:



标的名称: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

年 月 日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林

联系方式：0991-7906017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喀什华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南供热中心相关实物资产一批(标的名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 (企业名称)，即乙方；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2024年6月30日。

1.7 交易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2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交易保证金;

1.8 安全拆除保证金,指在本合同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安全拆除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安全拆除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可安全拆除作业的担保,为实际成交金额的2.5%即元人民币(人民币_____),该保证金在乙方于规定期限内按照协议要求拆除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反《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安全拆除协议》规定的事项或要求的期限则按照“安全技术协议”要求扣除相应保证金。

1.9 登记机关:指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10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1 产权交易凭证,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2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RMB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US\$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标的名称）。

2.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1705 号）。

2.3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4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5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已到现场对标的物现状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和移交均以现场踏勘时现状为准。乙方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并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5.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23万元（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5.3.2 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万元（人民币____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让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5.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安全拆除保证金（按照成交价格的2.5%计算）¥____万元（人民币_____）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下列账户。

5.4 转让价款划转程序：

交易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转让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____万元（人民币____万元整）

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接。乙方从交接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此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照本合同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安全拆除协议》中约定的施工要求以及时间期限完成拆除搬运工作。

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用的承担

7.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7.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被撤销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

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9.4 若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知晓并接受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并承诺不得就该标的物的权利瑕疵主张权利。

9.5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1) 乙方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2) 所有设备严格以现场实物及其状况进行交易，甲方与交易机构不保证拆除后的设备质量、数量、品质等，乙方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3) 标的资产系甲方技术改造更换等原因下拟进行处置的资产，受让成功后，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甲方《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安全拆除协议》中约定事项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拆除和后续处置。搬运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及其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已按照交易机构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受让申请资料，乙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 乙方承诺认可甲方所披露的《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等文件内容。并承诺受让成功后按照项目公告要求赴标的实地进行资产的交接。

(7) 乙方须自行负担现场协调、住宿、水电、处理、装卸、运输、垃圾清运、回填等费用，并负责办理环保、城管、环卫、交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转让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可开具相应税率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10.3 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属凭证变更、交接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5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

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让。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的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交易标的的数量等误差作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12.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从业书》

附件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喀什燃机电站相关实物资产安全拆除协议》

(此页无正文，下为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甲方): 华电新疆发电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